

消防局 105 年至 106 年性別政策綱領成果報告書

— 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政策背景（政策內涵）

鑒於雲林縣消防工作長期男女比例懸殊(男女比約 9：1)，為消除傳統消防職場性別歧視及縮小女性參與機關施政措施及政策討論落差，爰於訂定「雲林縣消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二、政策目標

期於推動機關各項計畫或行政措施，將女性觀點納入分析、討論，並透過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俾提昇本縣消防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及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

三、執行策略

（一）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於訂定機關工作計畫或制定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落實性別影響評估，105 至 106 年期間完成計畫類 2 案；法規類 1 案如下。

1. 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106.10.03)
2. 第三大隊口湖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105.11.25)
3. 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05.12.26)

（二） 公有建物性別友善空間規劃：

囿於過去消防同仁多為男性，廳舍空間設計普遍以男性使用為需求考量，為落實性平政策推行公有建築物性別友善環境營造，本局近期工作推展如下。

1. 局本部辦公大樓二樓哺集乳室建置中，俟建置完成後可供女性同仁或女性洽公民眾使用。
2. 局本部全棟廣設錄影監視系統，使室內公共空間安全無死角，

為女性人身安全把關。

3. 第一大隊六合小隊(本縣專責救護隊)三樓全區未來規劃為女性起居活動專用空間，並於設計前會同性平專家學者現地踏勘，及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邀集女性消防同仁參與討論，參採女性觀點建議(如女性專區增加門禁系統、警鈴及緊急電話等安全裝置等)。

(三) 職前講習安排性別主流化意識宣導：

透過新進人員職前講習機會，配合人事法令課程併同宣導職場性別平等觀念(含性別主流化議題、性騷擾防治申訴流程及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介紹或申請育嬰假相關規範等)，105 至 106 年期間辦理共計 4 場次。

1. 106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警專 34 期)及統調人員職前講習。
2.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及商調人員職前講習。
3. 105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警專 33 期)及統調人員職前講習。
4. 105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職前講習。

四、辦理期程

本計畫為每年度例行性計畫，實施期間為各年度 1 月至 12 月，

五、預期目標及效益評估

營造本局消防職場性別友善環境，透過制定活動計畫或法令規章納入女性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價值。

七、策進作為

- (一) 請各消防外駐單位不定期透過各項業務會議、志工集會、教育訓練

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議題宣導。

- (二) 現有外駐消防據點建築物普遍缺少女性起居專屬空間，未來如有女性同仁派駐，將特別考量派駐廳舍室內空間規劃，避免因性別差異造成生活、服勤上之困擾。
- (三)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透過公務人員線上學習網站修習性平相關課程，無論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人員，皆應灌輸性平觀念，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避免職場性騷擾情事發生。

八、附件（如下頁）

雲林縣消防局 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成果

性別友善環境規劃



邀請性平學者至六合小隊
現地踏勘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邀集女性同仁提供六合小隊
性別友善空間規畫建議

性別主流化宣導



新進人員(警專畢業生)職前講習



特考班新進人員職前講習